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 九牧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37,1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共计 574,637,1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5,781,333.4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林沧捷、张景淳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林沧捷、张景淳、陈守德、林志扬、郑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守德、林志扬、郑学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4、6、8、10、12、15、17、1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9、13、14、15、16、17、1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